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2026-27 至 2028-29年度學生校服銷售」(SU252607/XX)

投標條件及細則

1. 供應商資格

- 1.1 承辦商須擁有良好信譽，投標者入標時，必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學生校服銷售服務經銷商，並且每年一次或續登記證後，向本校提供最新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乙份。
- 1.2 假如投標表格填報的資料不詳、不清晰、沒有提供本文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數字、或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依照有關規定提供全部資料，有關標書將不會受理。

2. 承辦期限（學年）

合約有效期由 2026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委託書期滿前十二個月，校方將依照教育局指示再行招標，屆時承辦人可再參與投標。但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投標者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皆在被考慮之列。

3. 終止合約

- 3.1 承辦商受委託後須妥當安排售賣校服之服務，倘承辦商不能履行合約內所訂服務條件時，校方可於1個月前以書面形式終止與承辦商的經營合約。
- 3.2 承辦商若想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必須不少於12個月前以書面方式向校方提出。

4. 轉讓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供應校服代理權全部或以任何部分形式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5. 提供服務

- 5.1 承辦商須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及地點，到學校為學生提供度身訂購、現場購買或派發校服服務。校方將保留權利，屆時可主動派員協調是項工作。
- 5.2 承辦商須設網上訂購、支援電子支付的收費及退款服務。
- 5.3 承辦商須於指定的日期把校服送往學校，並安排人手在指定日期在校派發校服。如家長發現校服有與質量不符及不稱身等情況，承辦商應無條件接受退貨或更換。
- 5.4 承辦商負責編印足夠數量的冬、夏季校服價目表及訂購表格，供學生訂製校服之用。
- 5.5 承辦商須設有門市，並經常存備足量原料及各尺碼(110-170碼)額外20-30%之製成品，以方便家長可於任何時間添置校服及確保換季前能依期交貨。
- 5.6 承辦商須派足夠員工到校處理有關銷售校服服務。銷售校服當日需安排工作人員到校為學生度身訂製。承辦商須為其員工購買必須的意外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 5.7 承辦商於到校銷售校服當日的整個售購程序完成後，需再逗留最少一小時跟進售後問題。
- 5.8 更換校服尺碼不多於一星期辦妥；訂造新校服或特別尺碼(例：180-190碼)則不多於三星期辦妥。
- 5.9 承辦商須提供熱線電話予家長聯絡，以便處理校服銷售上的查詢。
- 5.10 標書內的各項校服價錢於合約期均為有效，如有改動，必須作書面申請，並得校方同意才可調整價格。
- 5.11 承辦人需保證合約期內校服的質料及手工質量維持不變。
- 5.12 承辦人需於所有外套上縫上「姓名及班別」字樣的白色標籤。
- 5.13 除投標附表所列尺碼價錢外，其他常備尺碼的價目需符合比例。
- 5.14 校方及承辦人皆明瞭學生家長向承辦人購買校服與否，純屬自願。承辦人絕不得強迫及投訴。各學生家長可照校服式樣隨意到別處購買或自行縫製。

- 5.15 承辦人須按雙方協調之指定日期將校服送往學校以及派發校服給訂購之各家長。如家長發現所訂校服與樣本之款式顏色或質料不符合或不稱身等情況，承辦人應無條件接受其退貨，並應將其預繳之訂金照單據如數退還有關家長。
- 5.16 承辦人因校服供應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投訴、訴訟或賠償，承辦人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到的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 5.17 校方有權隨時審察承辦商所提供的校服，如發現校服質素未能符合要求的合理標準，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重做校服至滿意為止，否則有權即時終止委託。
- 5.18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服務，校方有絕對酌情權，即時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整份或部份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校方對違約事件提出申索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校方就未獲提供的服務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校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 5.19 校方有權監察承辦商履行合約的內容。如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內任何條款或清盤或破產，校方有權終止其合約，一切後果及法律上的責任均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不得要求校方作任何補償。
- 5.20 若本校接獲家長有關學生校服銷售服務承辦商的投訴，經校方查證投訴成立後，承辦商須向購買校服之學生作問卷調查，如該次整體調查結果有70%或以上受訪者表示不滿，本校有權以書面通知學生校服銷售服務承辦商即時終止合約。
- 5.21 假如承辦商未能按本報價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本校引據相關條款而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之指定服務還未達本報價邀請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本校代表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本校代表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申索，尤其是本校就未完成之服務尋求其他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必須承擔本校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

6. 評審程序

- 6.1 本校學生校服銷售服務招標工作委員會將根據所提交投標書上的平均價格、付款安排、訂購安排、網上訂購服務、門市銷售服務、到校訂購服務、校服式樣樣本、產品質素、售後服務、其他配套及經營學生校服銷售服務經驗，承諾的內容及能否切合校方需要為準則，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學校保留所有權利，因應投標者提供的服務、收費及其他相關項目而揀選適合的承辦商提供校服銷售服務，並非單以價低者為準。當本校決定不採納某投標者提交之標書時，毋需向該投標者提交任何理由或解釋。
- 6.2 如本校認為任何報價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報價公司/機構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報價公司/機構必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本校指定的限期內按本校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本校要求的完整資料，報價書或不獲考慮。
- 6.3 就此次報價邀請或競價過程而言，任何為或代表本校而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須以真誠擬備，但這些資料或文件是否完整或準確，則沒有經過獨立的核實或查證，本校並不保證這些資料或文件充份準備或完整。對於或有關此等報價邀請書所載文件上所載的資料或無論何時向任何報價公司/機構提供或呈備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是否充份、準確或完整，本校概不負責。

7. 校服供應公司提供到校服務

本校設有一所永久校舍和一所九年有時限校舍（運作至2027年8月31日），地址分別為：

正校：石硤尾培德街8號

二校：石硤尾南昌街221號（運作至2027年8月31日）

每學年最少兩次派員到正校為學生度身訂造夏季、冬季校服和運動服。

8. 投標要求

- 8.1 投標者必須具備有關學生校服銷售服務之實務經驗。
- 8.2 如中標公司未能提供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 8.3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作出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無須賠償。
- 8.4 供應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8.5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9. 防止賄賂條例

- 9.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藉以影響學校的選擇。
- 9.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9.3 中標的機構或公司與本校並不是僱員和僱主的關係。
- 9.4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0. 維護國家安全

- 10.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权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10.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11. 合約修訂

- 11.1 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及給予校方各種校服一套，作為日後以此樣板作為標準，經校方同意後，雙方在指定日期簽約。
- 11.2 合約如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人雙方同意下得作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

12. 報價者需提交的文件

- 12.1 已填妥的投標表格（一式兩份）。
- 12.2 投標附表、附表1及附表2（一式兩份）。
- 12.3 將校服樣本(包括整套男、女生夏、冬季校服及體育服裝)送交本校，供本校作評核之用。有關本校校服樣式可參考校網<https://www.fls.edu.hk/unifo/>。
- 12.4 最新及有效之「商業登記證」的副本（一式兩份）。

13.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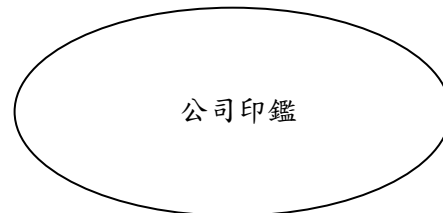
- 13.1 在2026至2027年度本校預計有小一學生約50人。
- 13.2 所有派駐員工在校園內或為學校提供服務期間，必須遵守《港區國安法》，不得進行任何違反香港法律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若員工涉及不當行為並查明屬實，承辦商須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員工。

重要聲明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長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校董、老師或任何家長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如期供應投標書上所列項目，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別處採購上述項目的差價。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2026-27 至 2028-29 年度校服供應商」

附表1 (須填具一式兩份)

投標者應按校服要求，提供不同尺碼的單價。

校服要求：

季節	類別	校服組合	布料 / 成分 (由供應商提供)	不同尺碼的單價及尺寸(cm) (由供應商提供)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夏季	男生正裝	Polo短袖上衣											
		深藍色短褲											
	女生正裝	Polo短袖上衣											
		深藍色四季短裙褲											
四季	男、女四季運動服	運動短袖衫(紅色/綠色)											
		淺灰色運動短褲											
		深灰色運動長褲											
		四季運動外套(白/深藍色)											
	男、女四季針織外套	四季針織外套(長袖)											
冬季	男生正裝	長袖恤衫											
		深藍色長西褲											
	女生正裝	長袖恤衫											
		領花											
		深藍色四季短裙褲											
校褸	中褸(灰色)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及服務合約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之服務，本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別處採購上述服務之差價。

*本公司/本人所呈交投標的所有內容均屬真確無誤，如被發現呈交的報價文件有失實及錯誤，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並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上法律任。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2026-27 至 2028-29 年度校服供應商」
附表2 (須填具一式兩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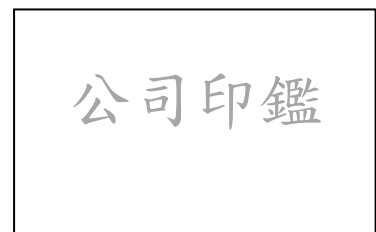
投標者請自行申報以下各項，作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學校將依據附表中所提供的服務承諾，作為評選的依據以及日後監察校服供應服裝的素質。

項目	所能提供的服務
1. 曾服務的學校/機構	
2. 分店數目及地址 是否自設廠房	
3. 提供及印刷校服樣版及價目表 供家長參考	
4. 訂購流程	
5. 到校為學生量度校服的安排	
6. 派發校服/取校服方法	
7. 付款方法	
8. 退換校服安排	
9. 門市存貨量	
10. 其他	

*如書寫位置不敷應用，可另紙書寫。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